

关于谭洪汝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0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报告编码：京24WB130Y6W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关于谭洪汝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4]第 5-00106 号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立股份”）编制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

一、管理层的责任

华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华立股份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华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2206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Room 2206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 华立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华立股份业绩及应收账款收回承诺的实现情况。

本报告仅供华立股份 202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作其它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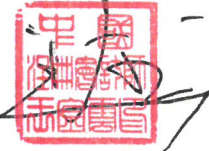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



关于谭洪汝 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本说明。

一、承诺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权变更概述

2023年9月22日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控股股东谭洪汝先生与安徽洪典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徽洪典资本”）签署了《关于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谭洪汝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51,668,6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转让给安徽洪典资本。同时，谭洪汝先生及其配偶谢劭庄女士与安徽洪典资本签署了《表决权放弃协议》，谭洪汝先生和谢劭庄女士将放弃剩余持有公司34,990,425股股份的表决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93%），表决权弃权期限自交易完成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中的孰早之日止：（1）安徽洪典资本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减去谭洪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或间接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超过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0%之日（含本数）；（2）安徽洪典资本不再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3）安徽洪典资本书面豁免之日。本次股份转让实施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安徽洪典资本，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何全洪先生。

（二）业绩承诺及应收账款回收承诺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4.2.3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指装饰复合材料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及大宗材料贸易、产业园及物业租赁、基金管理 etc. 在本协议签署日前已有的业务，下同）经营经审计的每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为负值（下称“业绩承诺”）。

如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未能实现前款业绩承诺，在华立股份聘请审计机构就该年度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所实现业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后的十五日内，转让方应以现金方式对华立股份进行补偿。转让方应承担的现金补偿款（下称“业绩补偿款”）的计算公式：业绩补偿款金额=0万元-华立股份原有业务板块在该年度实际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4.2.4约定谭洪汝先生承诺在华立股份2023年度审计报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谭洪汝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 应收账款收回情况的说明

告出具日前，协助华立股份收回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应收账款净额（扣除坏账计提金额，双方确认该等净额为 10,847.53 万元）的 80%，即 8,678.02 万元（下称“应收回款项”）。

如华立股份逾期未能收回前款规定的应收回款项，则转让方应在华立股份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按照实际已收回的账款金额与应收回款项的差额承担坏账损失并以现金方式支付给华立股份（下称“应收账款补偿款”）。

若在华立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剩余应收回款项已由华立股份收回，则华立股份应将上述补偿款返还给转让方；若在华立股份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上述逾期的剩余应收回款项仍未被收回，则上述补偿款不再返还。

根据《股份转让协议》第四条之 4.2.5 约定，各方一致同意，《股份转让协议》第 4.2.3 条约定的业绩补偿款与第 4.2.4 条约定的应收账款补偿款不予重复计算。

二、本公司业绩及应收账款收回的实现情况

（一）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2023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8,594,570.00
非经常性损益	9,756,799.08
经审计的本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8,837,770.92
承诺数据	不为负值
完成情况	完成
经审计的报告	大信审字[2024]第 5-00038 号

（二）应收账款的收回实现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净额	承诺收回金额	截止 2024 年 3 月 31 日收回金额	完成情况
应收账款	115,120,927.80	108,475,261.54	86,780,209.23	110,898,730.92	完成

注 1：根据交易协议约定，应收账款收回承诺截止日为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出具日前，即 2024 年 4 月 11 日前，本说明统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即谭洪汝先生早于协议最后承诺日完成承诺。

注 2：根据交易协议约定，承诺金额系扣除坏账后净额计算，因此实际收回情况超过承诺金额。

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了解更多信息、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谢泽敏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487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0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谢泽敏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1年09月09日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说明

证书序号：0017384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章附件使用!